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贵港市覃塘区交通运输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覃塘区西山方竹至龙寨道路硬化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覃塘区西山方竹至龙寨道路硬化工程(标的名称),</u>属于建筑业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长茂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96人,营业收入为_32503.15万元, 资产总额为_10153.1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 业);
- 2. _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_(企/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人(盖章) 上广西长茂建 英東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0月3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